

# 公共事業監察組

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議員

## 強烈要求優化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優惠計劃 殘疾人士平等享有 擴展至電車及小巴

政府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合資格傷殘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 2 元的優惠價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公共事業關注認為現時計劃中的「合資格傷殘人士」定義和評定方式有不合理之處，有歧視部份傷殘人士之嫌；而且現時計劃未能包括電車及專線小巴，令不少經常使用這些交通工的長者及傷殘人士未能受惠。現時政府表示要到明年 3 月中期檢討才研究是否擴大至電車及專線小巴；而政府亦不同意將「合資格傷殘人士」涵蓋包括單肢傷殘的持有傷殘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公共事業監察組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希望政府盡快優化計劃，使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惠。

據悉本港現約有 57,600 人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申領資格必須是肢體傷殘、視覺或聽覺受損等。但領有證件並不代表有資格享受乘車優惠，只有獲批傷殘津貼或殘疾綜援者才能受惠。有殘疾人士團體及社區人士表示，現時政府對傷殘津貼中「傷殘」的定義和批評定方式相當主觀，令部分殘疾人士不獲發傷殘津貼，亦因而一直未能享有殘疾人士乘車優惠。特別是單肢傷殘人士往往更有乘車需要，但卻排除在這項計劃，監察組對政府一直拒絕單肢傷殘及其他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給予優惠，表示強烈不滿。

此外，長者及合資格傷殘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 2 元的優惠價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但計劃未有包括港島的電車及全港專線小巴。監察組認為電車及專線小巴對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生活息息相關，如電車及專線小巴未能納入政府的優惠範圍，肯定會影響他們對交通選擇的權利。現時天星小輪對長者已經是免費，監察組認為電車同樣是香港傳統而有特色的交通工具，無論是從市民選擇或是保育電車的角度，政府都應該擴展交通乘車優惠至電車，**我們建議電車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優惠為收費全免**。據電車公司統計，每日乘坐電車的長者(65 歲或以上)約近 35,000 人次，大多集中在非繁忙時間。相信政府額外開支有限。而不少社區特別是屋邨都依靠專線小巴作接駁，當中包括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而專線小巴都是使用八達通，監察組相信技術上並沒有困難。監察組希望政府不要以一些「似有還無」的理由拖延更多長者及傷殘人士享有到優惠。

公共事業監察組 秘書  
陳智恒 謹啟